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深圳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警示函所涉及监管内容与深交所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《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56 号》监管内容一致，并非新增监管事项。
- 2、郑军先生本次为主动减持加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超过 5%，并非直接减持超过 5%，该减持行为的发生为对规则理解的差异并非有意违反规则。
- 3、郑军先生本次的减持计划已 2022 年 3 月份实施完毕。
- 4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郑军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郑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2）84 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郑军：

经查，你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在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期间，因主动减持、股权激励、非公开发行等事项，所持金信诺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.19%。你在所持金信诺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停止卖出公司股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修正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修正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，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日